

禄生环复〔2025〕3号

签发人：李承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方巨时宇包装纸箱印刷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方巨时宇（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方巨时宇包装纸箱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禄劝产业园区二号路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0′ 15.332″，北纬 25° 30′ 18.713″。本项目租用禄劝浩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383 m²，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构筑物，仅对厂房进行

布局装修、安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厂房面积 3383 m²，其中：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950 m²，办公区占地面积 53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 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30 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6%。生产工艺：瓦楞纸→印刷→模切→粘标签→钉箱→检验包装。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方巨时宇包装纸箱印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5〕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合理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印刷机清洗废液按危险废物管理，采用密封塑料桶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禄劝浩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围挡进行隔离、

清扫、洒水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1）有组织排放：两台印刷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对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各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汇聚至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并设置排风系统；提高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印刷环节集气罩的风量控制，确保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能够有效收集，模切工序粉尘及粘胶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隔挡、自然扩散后呈无组织形式外排。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处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利用部分运送到合法建筑垃圾处置机

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之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白乳胶及乳胶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本项目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废气量：784 万 m³/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595t/a。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221t/a、颗粒物 0.189t/a。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禄劝浩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领项目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
